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1) 業務更新；
- (2) 行政總裁辭任；
- 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業務更新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開始涉足人工智能(「AI」)行業。為進一步豐富業務組合及利用尖端技術，本公司與兩名合營企業合夥人(「合營企業合夥人」)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發展Web 3.0業務及AI業務，從而擴大全球業務。這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先進技術產業的戰略開端。

關於Web 3.0業務，本集團最初將重點關注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為支持業務於Web 3.0基礎設施上的運營，本集團擬購買約2,000萬美元等值的數字資產。關於AI業務方面，本集團擬連同合營企業合夥人為AI計算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變動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建南先生(「郭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於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郭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郭先生於作為行政總裁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企業合夥人之一Zhu Duke Li先生(「Zhu先生」)將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委任」)。

Zhu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進入區塊鏈行業，並於美國俄勒岡州建立多個比特幣、文件幣及AI超級計算中心。彼為West Crypt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Plentiful Data LLC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Zhu先生曾擔任英國最大網絡遊戲公司Jagex的董事長，並曾於MacArthur Capital Holding USA LLC及MacArthur Fortune Holding LLC擔任合夥人兼行政總裁。Zhu先生與各大國際投資銀行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為響應香港政府作為Web 3.0金融中心的號召，在Zhu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進入新時代，在分佈式存儲及AI計算行業嶄露頭角，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Zhu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Zhu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Zhu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的委員會參照Zhu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Zhu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Zhu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Zh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Zhu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熱烈歡迎Zhu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潘嫦女士
ZHU Duke L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